中商联财〔2017〕9号

关于修订《中国商业联合会收支
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分支机构：

 为推动中国商业联合会事业的发展，充分调动各部门和职工的积极性，规范各项收支行为，我会修订了《中国商业联合会收支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中国商业联合会收支管理办法》

 2017年3月22日

 抄送：会领导，党委副书记，监事长，存档。

附件

**中国商业联合会收支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 为推动中国商业联合会（下称中商联）事业的发展，充分调动各部门和职工的积极性，规范各项收支行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 原则

（一）中商联在为行业、会员服务的同时，必须做到自主、自立、自强，探索增收节支的途径和方法，逐步增强中商联的实力，为中商联事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（二）在为行业服务时，各部门和全体职工开展工作中，都要坚持服务的宗旨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。对于有收益的服务，要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，不能只为追求经济效益而忽略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在中商联整体效益提高的前提下，使职工个人收入水平得到稳步增长，遵循“绩效挂钩，按劳付酬”的原则，提倡和鼓励职工爱岗敬业，为中商联长远发展无私奉献。

（四）实行预算管理制度，遵循“科学预算、审批从严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，在实践中逐步完善。

（五）各部门互相支持和配合，充分利用中商联各项资源，为中商联的长远发展而努力工作。

**第二章 收入管理**

**第三条** 中商联的收入分为财政补助收入、会费收入、提供服务收入、捐赠收入、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。

**第四条**  中商联每年向财政部和国资委申请批复的财政拨款分别是：人员和公用经费、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、住房改革支出经费（含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）、基建项目经费和行政事业类项目经费。

**第五条** 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商联制定的会费标准收取会费。

**第六条**  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提供服务收入在20000元（含）以上的，需提供与合作方签订的经济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。服务收入须按规定缴纳增值税。

**第七条**  各部门、分支机构接受捐赠的，需提供与捐赠方签订的捐赠协议，按规定开具捐赠类专用发票。

**第八条** 投资收益将根据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或其他相关规定，确认投资收益。

**第九条** 强化收入的预算管理，按部门（分支机构）核算。

**第三章 支出管理**

**第十条** 中商联的支出分为：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大类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其中，人员经费，即编制内人员的工资、津贴、奖金、五险一金和其他费用；公用经费，即办公经费、办公用房租赁和其他相关费用；项目支出是各部门、分支机构按项目编制预算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。

**第十一条** 严格支出预算管理。各部门、分支机构项目经费中的公务接待费，按项目预算收入的5%控制，超出5%不予报销。其他交通费按项目预算收入的3%控制,超出3%不予报销.

**第十二条** 严格执行中商联制定的《中国商业联合会经费审批规定》,强化审批权限，规范报销程序。

**第十三条** 10000元（含）以上的大额支出，需提供业务双方签订的经济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日常支出中，凡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，需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凡涉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，按有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相符时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中国商业联合会收支管理办法》（中商联财[2013]15号）同时废止。